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434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博杰动漫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将军帽小区十八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9月20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钟剑忠在对深圳市博杰动漫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你公司二楼调油房的安全设备（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共1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保证正常运转（没接通电源，处于未开机状况）。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现场隐患照片一份，证据四：受托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营业执照一份，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博杰动漫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14

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